

股票代码：300381

股票简称：溢多利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债券代码：123018

债券简称：溢利转债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提名代清影女士、朴希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

附件：

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代清影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85年生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中山卓盈丰制衣有限公司贸易员；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员；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山卓盈丰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兼副主任、总裁办主任。2013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。现任公司监事、总裁办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代清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代清影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朴希春女士：198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珠海新经济资源开发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；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奈电软性科技电子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财务课长；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麦格磁电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监事、财务部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朴希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朴希春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

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